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26號

原告 何金蓮

被告 張福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張福庭應給付原告何金蓮新臺幣4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准免供擔保，依職權予以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否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253號起訴書所載犯行，就民事部分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。是原告本件請求被告賠償之部分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張巧筠